

# 義守大學「財會專業證照」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3.12.05)

## 壹、學程目的：

目前專業證照的取得在各個學科與技能的領域已蔚為趨勢，且為就業之必要條件。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於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與利基而籌劃本學程。

##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一、發展重點在增進學生對相關證照考試科目之學習與取得。

二、本學程特色為：

(一)各學院學生，不論專業背景為何，皆可修習本學程以擴大專業層面，具跨領域學程之特質。

(二)修習學生得依自己興趣或未來就業所需之相關證照，選讀 18 個學分，學生得兼顧專業需求與自我意願。

(三)本學程為跨學院而設計，能協助非商學系所學生有效學習商學知識並取得就業證照。

## 參、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

## 肆、課程系統：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8 學分，規劃專業必修課程 9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修習生得自會計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

二、修讀本學程學生，應取得至少兩項本學程認定之證照，始可頒發證書。

三、修讀本學程學生，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應修之學分數。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可增修一門外系學程科目（至多三學分），不計入學分上限。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

## 伍、學程開始日期：九十五學年度

陸、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

## 柒、申請程序：

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原學系系主任核准後，交由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交會計學系登記（審核標準另訂之）。

## 捌、修習證書：

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並取得至少兩項本學程認定之證照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會計學系系主任、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及二系相關專長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共計五人，並由會計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104 學年度「財會專業證照」學程課程表

### 一、專業必修課程(計 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級	備註
會計學(一、二)	6	管院各系	
證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3	會計系二年級(上、下) 財金系三年級(上、下)	財金系所開課程名稱為證券投資分析

### 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級	備註
中級會計學	6	會計系二年級(上、下) 財金系二年級(上、下)	修習會計系者以 6 學分計
稅務法規(一、二)	4	會計系二年級(上、下)	
企業稅務專題	3	會計系三年級(上、下)	
商業會計法與記帳相關法規	3	會計系二年級(上、下)	
國際會計準則研討	3	會計系三年級(上、下)	
租稅申報實務	3	會計系三年級(上、下)	
記帳實務研討	3	會計系二年級(上、下)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3	會計系三年級(上、下) 財金系三年級(上、下)	財金系為財務報表分析
證券法規專題	3	會計系二年級(上、下) 財金系三年級(上、下)	財金系為證券交易法
投資學	3	會計系三年級(上、下) 財金系三年級(上)	
金融實務	3	財金系四年級(上、下)	
風險管理	3	財金系三年級(上、下)	
保險實務	3	財金系三年級(上、下)	
投資理財規劃	3	會計系四年級(上、下)	
期貨與選擇權	3	會計系三年級(上、下) 財金系三年級(上、下)	
公司理財	3	財金系三年級(上、下)	

### 三、取得證照認定

- (1) 會計師
- (2) 證券分析師
- (3) 記帳士
- (4) 會計技術士乙級
- (5) 中小企業財會人員
- (6) 初級(高級)證券營業人員
- (7) 投顧投信業務員
- (8) 期貨業務員
- (9) 理財規劃人員
- (10) 信託業務員
- (11) 企業內控(銀行內控)人員
- (12) 其他提經學程委員會同意者

四、相關證照修課建議

證 照	相 關 課 程
會計師	中級會計學(一、二) 稅務法規 企業稅務專題 商業會計法與記帳法規 國際會計準則研討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證券法規專題 商事法
記帳士	稅務法規 企業稅務專題 商業會計法與記帳法規 租稅申報實務 記帳實務研討 會計學(一、二)
會計技術士乙級	中級會計學(一、二) 國際會計準則研討
證券營業員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證券法規專題 投資學 金融實務 證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會計學(一、二)
投信投顧業務員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證券法規專題 投資學
理財規劃人員	投資學 金融實務 風險與保險 投資理財規劃
期貨業務員	期貨與選擇權

附件一

證 照 名 稱	點 數
會計師、相關公職高等考試及格、同等於高等考試及格。	10
個人風險管理師（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CFP 理財規劃師（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CFA 理財分析師（美國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	
記帳士、相關公職普等考試及格、同等於普等考試及格。	8
內部稽核師（CIA）或內控自評師（CCSA）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企業評價師	
相關公職初等考試及格、同等於初等考試及格。	6
會計乙級檢定	4
ACL 檢定	
理財規劃人員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期貨商業務員	
會計丙級檢定	2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個人租稅申報實務	
TQC 電腦會計檢定或 office 類別（分別計點但最高 4 點）	
人身保險經紀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	
信託業業務人員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初階外匯人員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商業務員	
進階授信人員	
初階授信人員	
企業內部控制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	

註：外國學生得以國外之專業證照作為認證標準，惟仍應向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認可。